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财信发展”）收到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达公司”）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6年2月17日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融达公司以其持有的财信发展3,000,000股股份（占财信发展公司总股本的0.9541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财达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17日，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15日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相应增加至10,500,000股。

现融达公司与财达证券办理了上述10,500,000股股份的延期购回交易，将该部分股份的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7年8月10日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,213,5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986%；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1,359,524股，占其所持公

司股份总数的60.6324%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